

关于代理记账许可证的公示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0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〉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财政部令第 98 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，吴川市佶利代理记账有限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可以接受委托办理代理记账业务。特予以批准。现将相关信息公示如下：

代理记账机构名称：吴川市佶利代理记账有限公司

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440883202000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883MA54C1Q11C

发证机关：吴川市财政局

发证日期：2020 年 07 月 03 日

